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黃信銘

相 對 人 文鄉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林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3月12日114年度司他字第5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本院114年度司他字第566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4,508元，及自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3月17日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3月26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如附件。

02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3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4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05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06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之聲請
07 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
08 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
09 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
10 應納之訴訟費用，此先予敘明。

11 四、經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前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
12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經本院112年度南勞簡字第13
13 號判決異議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
14 之二，餘由異議人負擔；嗣異議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
15 以112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第二
16 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勞勞簡上字第9號判決上訴駁回，
17 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150元由異議人負
18 擔，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
19 實。依前揭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
20 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之。核以異議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
21 為新臺幣195,03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則第一審
22 裁判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2,058元（計算式：2,100元 $\times$ 98%元
23 $=$ 2,058元），而異議人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0,8
24 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並應由異議人負擔，而
25 異議人於起訴時已先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00元，則依歷審裁
26 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異議人應負擔第一、二審
27 裁判費4,508元（計算式：2,058元 $+$ 3,150元 $=$ 5,208元）、
28 (5,208元 $-$ 700元 $=$ 4,508元)。核見原審裁定並無違誤。

29 五、末異議人固稱就系爭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30 中等語，惟當事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屬另一獨立訴
31 訟，非原訴訟之延續，於再審法院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

01 前，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是異議人雖提起再審之訴，
02 然於該案確定判決未遭再審法院廢棄或變更前，本件訴訟費
03 用確定應由異議人負擔之效力，並不受影響。原裁定依此計
04 算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自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05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9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黃紹齊